

# 109 學年度逕行修讀臨床醫學所博士學位申請辦法

一、依國立成功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之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學士班應屆畢業生（含申請提前畢業生）具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1.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，具研究潛力者。

2.名次在該班學生前三分之一以內，具研究潛力者。

(二)碩士班修業滿一學期以上，學業成績，具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1.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，具研究潛力者。

2.名次在該班學生前三分之二以內，具研究潛力者。

三、名額：4 名

四、申請文件(請將所有資料整合成一個 pdf 並 email 至 em73643@email.ncku.edu.tw)。

(1) 申請表(如附件)

(2) 學士及碩士成績單正本

(3) 助理教授以上推薦函(格式不限)2 份。

(5)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

(6)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或專題報告等(專題作品為多人合作者，須詳細註明合作者姓名及自己所負責部分，並請指導老師或系所主管簽名，若有不實者，不予錄取)

五、面試：4 月 25 日(星期六)

六、申請截止日期：4 月 13 日(五)前。

